

## 情况通报

**INFCIRC/661**

Date: 21 November 2005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5年11月4日的信函

秘书处已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05 年 11 月 4 日的普通照会。该照会附有致总干事的信函和有关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24 日通过的 GOV/2005/77 号决议的另一份附文。

按照该信函中提出的请求，兹将该普通照会及其附文附后，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  
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350-1-17/1609 号普通照会

致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阁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阁下转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 2005 年 9 月 GOV/2005/77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意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05 年 11 月 4 日于维也纳

*LEONARD BERNSTEIN-STRASSE 8 STG 2 TOP 22.5, 1220 VIENNA, AUSTRIA*

电话: (00431) 26 99 660; 传真: (00431) 26 99 791

电子信箱: [pm.iran@aon.at](mailto:pm.iran@aon.at)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阁下**

**阁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将近 3 年期间的合作是非同寻常的。这种合作是特别通过准入最敏感场址和提供最机密资料，并经过逾 1400 人-日的最严格视察进行的。但遗憾的是，尽管伊朗希望继续它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关系，但原子能机构的少数成员国仍然提出了一项具有政治动机并无视原子能机构重要作用和由于伊朗合作所产生的成果的决议。

出于随附信函中说明的一些技术和法律原因，一些成员国发表了一项声明，明确说明上述行动削弱了原子能机构作为技术和专门机构的作用，为成员国之间的对抗敞开了大门，并最终树立了一个危险的先例。这些成员国通过表决第一次偏离了达成“协商一致”的惯例和违反了所谓的“维也纳精神”，公开宣布了它们的支持态度。同样值得指出的是，秘书处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的方式所表现的弱点为利用技术过程实现不可告人的政治动机奠定了基础。

因此，我们希望通过明确优先事项、避免重复性问题以及反映真实情况，尤其是反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过与您领导下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合作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将营造一种更加有利于促进成员国为核能和平利用开展合作的气氛。

本函是对 2005 年 9 月理事会决议和原子能机构第五十届大会的评论，我们谨请予以正式分发。

## **关于 2005 年 9 月理事会“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决议 (GOV/2005/77) 中存在的矛盾和法律问题**

9 月决议的确是作为理事会 2005 年 8 月决议的后续决议通过的。通过 8 月决议的主要原因是伊朗恢复了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而自愿中止的铀转化设施上的活动。铀转化设施一直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其《设计资料调查表》在 INFCIRC/214 号文件规定的时限提前 4 年就已提交原子能机构。该设施既不存在未报告的不遵守行为，也不存在未报告的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根据总干事的报告，对该场址的视察是一个例行保障事项。虽然正如原子能机构的决议所明确指出的，中止浓缩活动是一项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和无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但伊朗在“巴黎协议”框架内仍自愿将中止范围扩大到铀转化设施。

关于无法律约束力的中止问题，应当指出，持续实施中止活动对于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是至关重要的。如上所述，铀转化设施既不存在悬而未决问题，也不存在未报告的不遵守行为。悬而未决问题主要涉及离心浓缩和污染来源，而在解决这两个问题方面已经取得了许多进展。因此，没有任何理由将悬而未决的问题与铀转化设施联系在一起。铀转化设施上的活动与浓缩过程无关，并且已作为一项建立信任和无法律约束力的自愿措施对该设施实施了中止，因此，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和理由通过这种不公正和失衡的决议。

虽然伊朗重水堆既不存在悬而未决的问题，也不存在未报告的不遵守行为，而且其建造工作是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下实施，并按照伊朗自愿实施的“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定期提交和更新其申报，但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仍要求伊朗重新考虑重水堆的建造。要求重新考虑伊朗有关建造重水堆的决定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和理由。德黑兰研究堆负责生产医用放射性同位素，考虑到该研究堆的寿命已接近终点加之其生产能力有限，该决议的要求明显有悖于原子能机构《规约》所规定的促进性目标。

该决议 I 段违反了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按照国际法原则以及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对国际条约的参加、批准和加入应当是在各国明确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并且不能强迫各国加入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此外，批准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一个假以时日的过程，因此，该段中“迅速”一词是无法接受的条件。

总干事在提交 2005 年 9 月理事会会议的报告第 50 段中要求原子能机构拥有更多的法律授权。他要求“[伊朗]的透明措施不仅应超过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正式要求，并且还应包括对个人、有关采购文件、两用设备、某些军方拥有的工厂和研究与开发场所的接触。”但伊朗和许多其他国家认为，只有通过谈判并在成员国之间达成共识后才能增加法律授权，而且这种增加不应超出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范围（“不结盟运动”在 2005 年 9 月理事会会议上的发言第 16 段）。

关于所谓的不遵守行为，尽管伊朗对这一问题持有不同观点，但正如在各种文件中所表明的那样，伊朗已经采取了纠正行动。理事会决议本身也提到了这一事实。因此，目前正处于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并且经过两年的严格视察之后，在这方面本应遵循一种均衡方案，并考虑到所有补救措施和进展情况。理事会自己在不同的决议中已注意到这种进展，而总干事在不同的报告中也重申了这一事实（GOV/2004/83 号文件所载报告第 19 段、107 段、43 段和第 46 段）。

该决议 F 段重申了总干事报告中所述“伊朗在纠正这些违反行为和原子能机构能够确认伊朗当前申报的某些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

根据 F 段，执行部分第 1 段自相矛盾并企图确立伊朗不遵守其义务的说法。

伊朗一直认为所谓的不报告行为是对保障条例的不同解释。尽管如此，为解决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伊朗与原子能机构进行了大量和真诚的合作。总干事的不同报告甚至目前的决议都提及了这一事实。理事会这一决议又重新回到 2003 年并且提及甚至夸大未报告行为，只可能是出于政治动机并无视原子能机构在此方面取得的所有进展。除此之外，总干事在其报告中明确表示伊朗和平的核活动并未转用于被禁止的目的。

无论是总干事还是视察员对于伊朗的保障执行情况均未使用“违约行为”这一措辞。因此，理事会决议中使用“违约行为”一词显然背离了客观事实，同时也没有法律依据。

关于决议 O 段表示“原子能机构仍不能得出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或核活动的结论”，我必须指出，总干事在很多报告中都通知理事会，就成员国核活动是否具有“健康证明”的问题得出结论是一个假以时日的工作。原子能机构可能需要花数年时间才能提供在每个成员国境内没有未申报的核活动的保证。因此，这是一种一般性的说法，并非只与伊朗的情况有关。铭记这一事实，那么决议 O 段的内容企图将这一一般性说法当成伊朗独有的状况就有失公允。总干事的报告表明，迄今也只有少数国家才能从原子能机构得到这种“健康证明”。

既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和平核活动并未转用于被禁止的目的，并且原子能机构在超过 1400 人-日的视察之后已经取得了进展，以及原子能机构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和平核活动进行视察，那么对伊朗的核活动就没有任何安全关切的理由足以证明这一问题应当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因此，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毫无法律依据，并且清楚地表明了原子能机构正在受到政治动机的操纵。由于无视总干事所报告的客观事实，这一决议还有损于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和能力。

尽管该决议 B 段忆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本条约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但与此相反的是，执行部分第 4 段规定的内容显然剥夺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

据该条约行使其不容剥夺的权利。执行部分第 4 段规定的这类措施还违背了原子能机构及其《规约》的宗旨和职能。

理事会决议 K 段要求伊朗中止在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监督和监视之下的铀转化设施的活动，而该设施不存在任何未决问题并且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例行视察。该决议的这一要求甚至没有任何间接根据。

L 段和第 4(iii)分段还要求伊朗重新考虑重水慢化研究堆的建造。显然，这一要求超出了理事会的权限，并且与规定防扩散和保障活动的所有法律文书相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本身以及该条约审议会议的结果都重申，一缔约国只要其活动受到原子能机构监督就不应被禁止研究、发展和使用核技术特别是重水堆。第 4(iv)分段要求伊朗“迅速批准和全面执行‘附加议定书’”。显然这一要求也超出了理事会的权限并且对客观事实也全然无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议定书，并从那时起自愿执行该议定书。要求一国迅速批准一份法律文书并不在理事会的权限之内，而根据国际法的原则，批准法律文书应由该国自行裁量，并且该国的同意是主要的条件。必须指出，在任何既定法律体系中批准像附加议定书这样一个文书都是一个假以时日的过程，无法按照决议的要求“迅速”办理。